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註一：舉例說明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附表：

股票號碼	張數	股票股數
78-NX-00082185-0	1	577
79-NX-00103573-8	1	132
79-NX-00145042-5	1	138
80-NX-00197023-0	1	169
81-NX-00253571-4	1	101
82-NX-00314808-5	1	99
82-NX-00359075-1	1	182
合計:	7	1,398